

股票代碼：244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19
伍、討論事項.....	22
陸、選舉事項.....	26
柒、其他議案.....	29
捌、臨時動議.....	31
玖、散會.....	31
拾、附件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2
二、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33
三、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41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五、「道德行為準則」.....	54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5
十、出售子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性專家意見書....	67
十一、出售子公司股權補充說明意見書.....	91
十二、出售子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性專家意見書..	94
拾壹、附錄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109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115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118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24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2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34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38
八、董事持股情形.....	139
九、公司章程.....	140
十、董事選任程序.....	146
十一、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	148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開會如儀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柒、討論事項

捌、選舉事項

玖、其他議案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

參、開會如儀。

肆、主席致開會詞。

伍、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陸、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柒、討論事項：

一、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五、本公司處分重要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

六、本公司處分重要子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

捌、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玖、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本公司致力於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暨車用影音娛樂系統、車用週邊配件產銷、屋頂型太陽能電廠等業務。

建設開發業務新美齊匯於一百零八年交屋入帳完成，客戶均給予極高的評價；新美齊天母 AIT 推出後即由 AIT 美國在台協會購置完銷；預計一百零九年完工交屋。顯見新美齊歷年個案之高質感建築與優質品牌深獲市場青睞。

此優於業界銷售佳績來自於產品規劃得宜、結合上下游優良廠商嚴格控管品質與市場之掌握。實為本公司近年來經營方針最佳映照。

開發案量在一百零八年亦有顯著良好績效，板橋新興段、南港經貿段、三重集美段之購地開發；天母 B 案、五谷王段合建案及捷運中和站及中原站之聯合開發案；城中案已通過危老計畫申請營建作業持續進行。建設業務持續穩定成長中。

凱銳光電以車用影音娛樂系統為主力產品，市場由美國擴及日本與歐洲，從車用電子產品跨足到整體汽車經銷。108 年榮獲美商 2019 年度第六屆鄧白氏中小企業菁英獎。

各事業體均獲營運佳績使企業更具競爭力亦為股東創造良好利潤。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營建專案，合併營業額為 661,611 仟元，占 108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13.40%；車用電子影音系統收入為 2,030,535 仟元，占 108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41.13%；租賃及公寓大廈管理收入為 68,279 仟元，占 108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1.38%；再生能源電能收入為 122,707 仟元，占 108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2.49%；汽車經銷收入為 2,053,809 仟元，占 108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41.60%。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936,941 仟元較去年 6,127,933 仟元，下滑 19.44%。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08 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 770,542 仟元，毛利率 16%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 1,504,499 仟元，毛利率 25%下降 36%；

108 年營業費用為 763,317 仟元，較去年 653,524 仟元，增加 109,793 仟元，主因積極投入汽車經銷，致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有明顯增加。

3. 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 7,225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益 404,784，合併稅後利益為 358,792 仟元，純益率為 7%，較 107 年獲利減少。

(二) 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8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6,127,933	4,936,941
營業成本	(4,623,434)	(4,166,399)
營業毛利	1,504,499	770,542
營業費用	(653,524)	(763,317)
營業外收 (支)淨額	(6,465)	397,559
稅前淨利	844,510	404,784
本期淨利	874,419	358,792

2. 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損益數(會計 師查核數)	108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3,224,923	677,334
營業成本	(2,134,684)	(474,384)
營業毛利	1,090,239	202,950
營業費用	(317,511)	(171,252)
營業外收 (支)淨額	13,036	193,256
稅前淨利	785,764	224,954
本期淨利	823,834	186,01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66	3.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0	8.3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50	0.27
	稅前純益	35.23	15.35
純益率(%)		13.78	8.20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3.11	0.70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24	3.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1	5.4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23	1.20
	稅前純益	32.78	8.53
純益率(%)		24.37	33.21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3.11	0.7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車用電子業務將持續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載影音娛樂系統之研發、車聯網相關資通訊客制化人機介面，影像處理系統以及主被動安全輔助系統、整合，人工智慧與邊緣運算軟硬體以及各類感測元件構建先進車輛行駛輔助以及車內資訊及安全娛樂等需求，建構完整之產品線暨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運作，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突破、客戶滿意感受及精工品質，達成企業回饋社會，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的目標。具體的

作為包括：

- 持續參與政府各項建築規劃、施工與物業管理評比，提升我們的品質與競爭優勢，透過新技術、新工法及管理的落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
- 於規劃及施工階段建立各項環境指標，規劃階段即完善考量節能減碳及與環境共生共榮設計，創造永續發展的可能。施工階段嚴格控管建築廢棄物、施工噪音、空氣及水污染，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與行動準則確保執行落實。
- 以企業影響力整合協力廠商共同參與，共同擔負社會公民的責任，於契約中即規範各項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社區回饋內容。
- 善用企業資源，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公益，強化社會連結。自 103 年起結合同仁、親友及協力廠商的力量，開始不間斷地投入社會公益，從一開始響應、參與社福團體舉辦之活動，繼而設立公司及子公司公益資訊平台「讓愛無國界、付出不限時」，及舉辦捐贈照顧弱勢團體等活動。
- 響應政府能源政策，透過建置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方式，積極投入綠能事業，為股東權益及全球環境改善創造雙贏。

二、一百零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A. 車用電子業務：

1. 執行產品成本控制，提高各項產品之毛利率，並達成財務目標。
2. 強化研發團隊，創新及整合各項技術，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產品。
3. 加強技術行銷，擴張市場深度，並逐步切入新興市場，爭取各項商機。
4. 強化品質管控機制及客訴處理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5. 激勵員工潛能及當責，整合及提升組織運作效能，提升經營的競爭力。

B. 建設開發：

願景：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利潤。

使命：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

經營理念：誠信、創新、專業、執行力

企業文化：共存、共享、共榮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低風險、低成本之可供開發建案土地，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工期、精進工法技術改良及建立施工規範，並對原物料市場趨勢積極掌控。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優良的生活品質，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C. VOLVO車款經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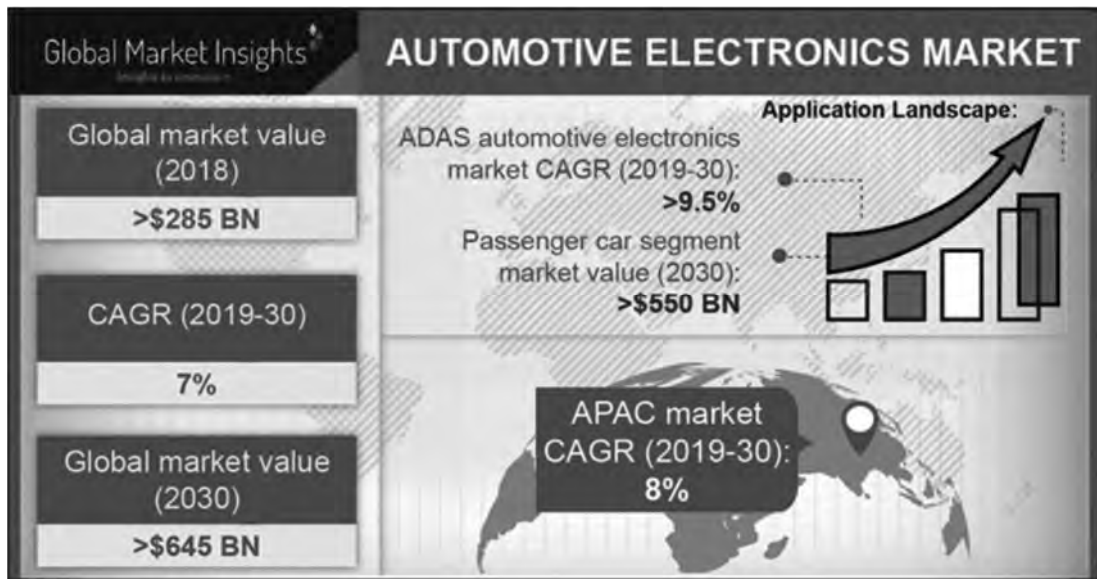
1. 緊密配合VOLVO集團經銷策略，期使客戶感受精緻之駕駛樂趣、維運服務及尊榮禮遇。
2. 提升及落實各項服務規範並更新軟硬體設備，創造更優質之品牌環境。
3. 優化各級服務人員經原廠認證之專業技能層級，期提供高品質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 車用電子業務：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車聯網與自駕車等應用普及下逐步成長，根據Global Market Insight (Nov. 2019)估計全球車用電子在2018年為一大於2,850億美元的市場，預期以年複合成長率7%成長至2030年達到超過6,450億美元。其中車載資通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先進國家升級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也顯著提升。本公司除持續研發高性價比之新型後座影音娛樂系統外，藉由品牌與新技術的推動，可望爭取更多客戶之顯示相關產品與人機介面(ECU介面)之RFQ以及訂單。此外，更完整之產品線包含具

駕駛輔助功能之主機、感測裝置以及嵌入式邊緣軟體演算法及連網功能，亦有利於開拓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市場、中南美洲市場之客戶基礎。預期此策略之落實將有利於109-111年年度營業成長。



B. 建設開發：

預期國內房市 109 年將延續 108 年房地產表現，仍維持整體持平的現象，但如為適合市場需求規劃設計及基地規模適中，周邊競爭較少的產品，輔以公司品牌及口碑等，則無論價格堅守或去化的速度都有大幅的改善。依據營建署表示，109 年的房市受到經濟成長轉向樂觀、政策面支持、趨勢面持穩、市場面活動增加、資金成本偏低等因素影響，市場開始出現較多動能，經過數季在價格及交易量的盤整後，價格面開始有微幅上揚跡象。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邁進之理念，對外在新的建案開發方面，把握時機，針對大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購地自建、合建、都市更新及參與各項公辦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以低風險、低成本的方式，建立未來五至十年可供推案及入帳的土地案源，對內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方面，則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採發成本與創造建案最高售價，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經營的穩定獲利及永續企業經營。

C. VOLVO車款經銷業務：

108 年度 VOLVO 車款在台灣地區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本公司將配合 VOLVO 集團行銷策略及持續強化後勤服務質量，並

期能維持穩定之成長目標。

(三)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A. 車用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為車用資通多媒體影音系統，駕駛輔助之感測儲存系統與週邊車載零配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客戶為歐、美、日重要通路、系統廠商(Tier-1's)及車廠。有鑑於亞太市場之高度成長，近年也開發出東南亞車廠通路以及佈局中國市場。

B. 建設開發：

主要產品為投資興建精品住宅、頂級辦公、商業大樓及可創造高受益的商業不動產，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地區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今年度公司預計於中正區、南港區、士林區及新北市推出預售個案，未來開發建案除繼續耕耘生活機能優良地區外，亦將依大眾捷運軌道及政府新興重劃區，追隨政府建設項目投資區域開發個案。

C. VOLVO車款經銷業務：

主要產品及服務為VOLVO車款新車銷售及其後勤維護服務，並以新北市為責任銷售區域。

2. 重要產銷政策

A. 車用電子業務：

持續結合客戶營運需求，研發及強化各款式各尺寸娛樂、通訊功能的高階車用多媒體以及車身裝置人機介面顯示板輸入系統，整合各類通訊、感測裝置、軟體加值如人工智慧及社群服務等功能與商機。針對現有機種進行成本優化，導入材料與生產成本分析系統及重點供應商 QBR 機制。並以現有歐美日之客戶市場及產品基礎，擴大新興地區如東南亞及中國市場之行銷團隊與市場當地銷售管道合作開發新客戶。

B. 建設開發：

- (1)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 (2)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 (3)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 車用電子業務：

專注車用電子市場，以發展核心競爭力為產品開發目標，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能力、市場行銷以及經營管理效率，專注開發及爭取現有歐美日市場商機外，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國以及東南亞國協之客戶基礎。

B. 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歷經數年築底盤整，108 年交易金額達到 101 年以來之高點，全年交易金額達到千億，較 107 年提高約 1.4 倍，主要係企業總部自用需求、REITS 等需求；政府對房市軟著陸已達成控制的目標，故利率方面維持低率政策未見改變，未來利率方面將無重大上升或下降之可能，市場在「錢多利率低」情況下將持續多空拉鋸；107 年之土地交易量達 1,780 億，創六年來最高，其中住商類土地占 9 成以上；住宅量能部分，108 年年度全年建照總樓板面積年增率 24%，使照樓地板面積年增率 7%，買賣移轉棟數年增率 5%。展望 109 年房地產將呈現「價盤整或微揚、量持平或小幅上升」格局，不過市場仍有「新型冠狀病毒」、「供給大於需求」、「中美貿易戰」3 大不確定因素，公司將謹慎面對因應。

C. VOLVO 車款經銷業務：

緊密結合 VOLVO 集團經銷策略，更新後勤各相關軟硬體設備，提供更一致之品牌環境，滿足客戶對 VOLVO 車款之期待。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汽車產業在近年已成為各電子通訊、軟體等高科技業者競相追逐的新焦點，在每家擁有深厚技術基礎以及龐大資源的大廠投入下，合併近年軟體及半導體科技的進步和創新，車用電子產業已然成為一個完全競爭的市場。在此競爭情勢下，惟有掌握市場，關鍵技術以及關鍵組件供應的廠商才能存活。尤其近年通訊科技的發展更迫使汽車產業朝向“Connected Car”車聯網發展，5G 網路的逐漸普及，各種新的想法與應用也紛紛出籠，在此生態競爭下，原握有較高技

術層次之廠商勢必有其競爭優勢。本公司除積極鞏固客戶基礎以及增強自身研發/生產能力外，並結盟台灣以及全球一流晶片供應商，期以利用最短的 IC 至 成品之 Time to Market 強化競爭力。

B. 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C. VOLVO 車款經銷業務：

台灣整體車市發展呈現持平，然進口車占台灣整體車市佔率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中 VOLVO 車系之年出貨量亦逐年維持成長趨勢，因此本公司將配合 VOLVO 集團之行銷方針，靈活運用及更新各項軟硬體資源，以期維持穩定之營運成果。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全球主要安規標準與 RoHS 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各國法規變化，以及對於車輛上安全及安全輔助的法規需求，務求在產品設計上隨時符合法規趨勢。

B. 建設開發：

立法院會於 107 年底三讀通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修法面從「健全重要機制」、「解決實務困境」、「強化程序正義」等三大方向，以及 109 年修正危老條例，務實提出都更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針對釘子戶的強制拆除、減免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等相關賦稅、容積獎勵明確化、提高同意比例門檻、都更相關爭議一律採取聽證等，長期來看將有助於房地產健全之發展。

C. VOLVO 車款經銷業務：

本公司將積極注意主管機關對車輛安全法規制訂與修正，務求引進各類 VOLVO 車系均符合台灣法規。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9 年台灣經濟，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09 年全球貿易成長將與 108 年表現持平或稍有低下，主要因素為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美中貿易爭端，長期將打擊投資及製造活動，引響中國的經濟成長；自去年以來國際油價因地緣政治的紛擾而走高，預計 109 年將逐漸回落；民間消費部分，國內企業營收獲利表現不俗，總薪資成長幅度創歷史新高，加上失業率屢創新低，有助支撐民間消費及房地產市場穩定。

綜觀國內外經濟及政策影響，預估 109 年度房地產市場仍將視個案地點、規劃等有極大差異化，本公司建案皆為地點極佳且產品規劃得當的產品，必定可以突出市場表現。

(五)未來展望：

在車用電子產業趨勢往上情勢下，本公司除持續提升本身技術及競爭力外，同時將更積極以創新的思維佈局新商機，導入新技術開發新產品，期望仍能繼續在營運效益上續創高峰；建設開發部分也陸續投入不動產相關建設及買賣業務，展望未來，新美齊物業管理也將蓬勃發展並提供獲利。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 PARK259」、「士林區天母段 A 案」、「士林區天母段 B 案」及「中正區城中段開發案」、「南港區經貿段開發案」、「新莊區凱銳 VOLVO 汽車展示場及維修廠委建案」、「三重區五谷王段開發案」、「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案」、「捷運中原站聯合開發案」、「三重區集美段開發案」及「板橋區新興段開發案」十二案不動產開發進度之說明如下：

1. 「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

本案規劃為地上 13 層樓，除一樓挑空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外，其他樓層採一層一戶設計，每戶坪數約 131 坪之高級住宅。本案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 5 分鐘，基地周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本案目前尚有部分餘屋尚未處分完成，預計本年度仍將陸續認列收益。

2. 「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 PARK259」

「新美齊 PARK 259」位於臺北市信義路二段 259 號，兩分鐘即至東門站，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第一環，為首座

超規格酒店式精品寓所。

該案規劃為地上 14 層樓，全棟規劃 149 戶，部分一樓挑空為公設，臨信義路二段之一樓及二樓做為店舖，2~3 樓規劃一般事務所，其他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設計坪數依市場需求約 15 坪至 40 坪間。該案位於捷運東門站出入口旁，鄰近永康商圈，距離大安森林公園約 300 公尺，屬於幸安國小、金華國中等明星學校學區，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本案已於 107 年底交屋入帳完成，客戶均給予極高的評價。本案亦為新美齊物業管理所執行之代租代管成功案例，可望繼續貢獻營收獲利。

3. 「士林區天母段 A 案」

本案位於中山北路六段 405 巷以東，天母西路以南及日僑學校西北側，附近生活機能齊全，天母廣場原為台北市重要外僑匯聚之地，近期天母商圈已逐步轉型發展，街道內異國風味濃厚，假日跳蚤市場活躍，加上有新光三越、華威影城、大葉高島屋、士林 SOGO 及天母公園、磺溪綠帶休閒及完善的榮民總醫院、振興醫院等醫療設施，本區房地產仍具有眾多客戶支持。

本案已於 107 年 4 月取得建照，並於 107 年全案銷售予美國在協會，預計 109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並於第四季完工交屋。

4. 「士林區天母段 B 案」

本案位於「士林區天母段 A 案」對面，生活環境及機能相同。目前已依法申請容積移轉及建造執照，規畫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坪數 45-65 坪之住宅；本案預計 109 年可取得建造執照並公開銷售，秉持天母段 A 案之優良口碑，順利銷售完成應可預期，預計 112 年可完工交屋。

5. 「中正區城中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中正區延平南路與永綏街口，未來完工後可俯瞰中山堂及其廣場，臨西門捷運站僅 400 公尺距離，中華路衡陽路有多線公車行駛通過，附近除城中市場外，亦可至遠東百貨採買日常所需用品，穿越中華路後有西門町之商業機能但無其吵雜；城中區附近即為各大銀行總部及總統府、各級機關之所在，基地旁 70 公尺即為台北市政

府警察局，可確保住家之居家保全絕無疑慮。

本案屬第四種商業區，除基準容積 800%外，已申請危老獎勵容積及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規劃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部分低樓層為商業使用，樓上部分規劃 11 坪-23 坪之住宅，預計 109 年可取得建照執照並公開銷售，109 年第三季動工，111 年第四季取得使用執照，112 年可完工交屋。

6. 「南港區經貿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南港區重陽路及三重路口，距離南港軟體園區站僅 400 公尺，周邊住宅環境整齊且交通便利，規劃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住宅坪數約 15-34 坪，目前已完成建築設計規劃，預計 109 年取得建造執照後開工，111 年第二季取得使用執照，111 年第三季可完工交屋。

7. 「新莊區凱銳 VOLVO 汽車展示場及維修廠委建案」

本案屬新美齊集團凱銳汽車位於新莊區之汽車展示場及維修中心使用，已於 108 年第四季取得建造執照後施工，預計 109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裝修後對外經營使用。

8. 「三重區五谷王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三重疏洪道重劃地區，距離捷運先嗇宮站約 950 公尺，規劃設計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住宅大樓，住宅設計坪數 20-35 坪間，符合當地住宅市場需求，預計 109 年第三季取得建照後對外公開發售，110 年第一季開工，112 年第一季取得使用執照，112 年第二季可完工交屋。

9. 「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案」

本案為環狀線中和站聯合開發案，於 108 年第四季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完成，建築設計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一樓為商鋪使用，樓上均為辦公室使用，預計 109 年第三季通過都市設計審議，109 年第四季取得建造執照後開工，111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111 年第四季完工。

10. 「捷運中原站聯合開發案」

本案為環狀線中原站聯合開發案，與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同時取得，亦於 108 年第四季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完成，建築設計為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一樓為商鋪

使用，部分樓層作為商業辦公空間，部分高樓層作為住宅使用，預計 109 年第三季通過都市設計審議，109 年第四季取得建造執照後開工，111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111 年第四季可銷售完工

11. 「三重區集美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三重區環河南路、中正南路 250 巷、泉州街，近忠孝橋面淡水河，全案近百分之七十有河岸景觀，規劃設計地上 24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規劃坪數 22-38 坪間，本案基地取得後將進行都市更新及容積移轉申請，預計 110 年第二季取得建照後開工，113 年第二季取得使用執照，113 年第三季完工後交屋。

12. 「板橋區新興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板橋區南雅商圈內，近 2500 坪基地，規劃地上 24 層地下 6 層之住宅大樓，生活機能完善且距離捷運府中站僅 700 公尺，住宅坪數設計 20-50 坪間，本案已取得全部土地及建物產權，陸續將進行都市更新及容積移轉申請審議，預計 110 年第三季取得建照後開工，113 年第二季取得使用執照，113 年第三季完工交屋。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32 頁)及附件二、附件三(第 33 頁~第 48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章程內容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7,029,799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343,266 元。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49 頁~第 53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54 頁~第 55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56 頁~第 5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三月十一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16 頁、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附件三(第 33 頁~第 4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可分配盈餘 503,183,631 元。民國 109 年 02 月 15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267,234,372 股，(含私募 8,655,320 股)。擬不分配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390,674
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846	
減: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股份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1,358,770)	(1,353,9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6,036,750
加:本期淨利		186,012,122
本期可分配盈餘		532,048,87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465,8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	(10,001,4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397,942)	(28,865,241)
可分配盈餘		503,183,631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3,183,63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59 頁~第 6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62 頁~第 64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65 頁~第 66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減資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依公司法 168 條辦理現金減少資本相關事宜。

二、減資股份總數及金額：本次減少資本新台幣 267,210,370 元，預計銷除股份 26,721,037 股（上市普通股 25,855,505 股，私募普通股 865,532 股）。

三、減資比率為 10%，原普通股每仟股換發 900 股（每仟股減少 100 股）。

四、依本公司 109 年 03 月 30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為

267,210,372 股(上市普通股 258,555,052 股，私募普通股 8,655,320 股)計算，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04,893,350 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 240,489,335 股(上市普通股 232,699,547 股，私募普通股 7,789,78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五、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票，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六、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處分重要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取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光電)24.838%股權，為調整公司未來營運策略方向專注於產業營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全部處分對該公司之股權。
- 二、本公司持有凱銳光電公司股數 7,203,056 股，占 24.838%。目前擬以每股 12.47 元出售全部持股，可挹注資金新台幣 89,822,108 元供未來營運所需。
- 三、股權處分之受讓對象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包含關係人。
- 四、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依前述法規規定，本

公司預計降低對凱銳光電公司股份達 10%以上，洽獨立專家就出售股權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67 頁~第 90 頁）。

- 五、本公司本次處分凱銳光電子公司股權案，經評估應無公司法 185 條讓與營業或財產之情事，然基於保障所有股東之權益，仍以穩健原則將本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 六、為讓股東完整了解處分子公司股權對本公司之影響，擬就營運面作補充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91 頁~第 93 頁）。
- 七、以上提請股東常會討論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處分重要子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取得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控股)45.0191 % 股權，為調整公司未來營運策略方向專注於產業營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處分部分對該公司之股權。
- 二、本公司持有凱銳控股公司股數 25,347,555 股，占 45.0191 %。目前擬以每股 17.71 元出售 12,397,635 股，可挹注資金 219,562,115 元供未來營運所需。
- 三、股權處分之受讓對象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包含關係人。
- 四、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依前述法規規定，本公司預計降低對凱銳控股公司股份達 10%以上，洽獨立專家就出售股權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二（第 94 頁~第 108 頁）。
- 五、本公司本次處分凱銳控股子公司股權案，經評估應無公司法 185 條讓與營業或財產之情事，然基於保障所有股東之權益，仍以穩健原則將本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 六、為讓股東完整了解處分子公司股權對本公司之影響，擬就營運面作補充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91 頁~第 93 頁）。
- 七、以上提請股東常會討論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本次第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第十五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止。

三、本次選舉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人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0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36,762,107 股	無
董事	高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0	高輔投資(股)公司 34,229,413 股	無
董事	許智明	大同大學機械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研究所	宜鋼(股)公司副總經理 宜捷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睦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宜鋼(股)公司總經理 宜捷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睦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220,650	0	無
董事	許張義	淡江大學 佶優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社團法人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副秘書長	社團法人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副秘書長	913,306	0	無
獨立董事	趙晟	Kennedy Western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in	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技嘉科技股份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	0	0	無

		Engineering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修乾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美齊（股）公司獨立董事	0	0	無
獨立董事	朱孔晟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士 美國耶魯大學商學院碩士	美商台灣花旗銀行TMU外匯交易員	新慶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0	無

提請改選：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

因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對子公司管理，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候選人名單（第 27 頁~第 28 頁）現職欄。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九)、五(二)及六(四)(八)。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件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永頤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69,012	6	804,29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112,988	15	1,035,801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廿一))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	-	7,1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72	-	4,1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98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2200 其他應付款	2,691,815	37	2,188,467	37
1410 預付款項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9,573	1	48,2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81,314	7	190,618	3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	-	32,652	1
流動資產合計		4,810,274	66	4,312,333	7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350,326	19	553,64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9,542	1	59,24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4,00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671,586	9	661,585	11
1780 無形資產	存入保證金	1,939	-	1,3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59	-	25,0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九)及八)	負債總計	368,888	5	369,003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2,347	34	1,669,858	28
資產總計		\$ 7,272,621	100	\$ 5,982,1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5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908,016	12	901,121	15
152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159,277	16	-	-
15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413,727	6	175,823	3
15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866	1	163,593	3
15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451	-
156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70,138	1	46,877	1
15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6	-	-	-
15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651	-	-	-
1590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794	-	5,687	-
流動負債合計		2,635,505	36	1,295,552	22
非流動負債：					
16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196,988	17	1,196,191	20
162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98	-	-	-
1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6,181	-	13,783	-
1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279	-	-	-
1650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	2,840	-	118,920	2
16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8,086	17	1,328,894	22
1670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3,853,591	53	2,624,446	44
1680 權益(附註六(十八))：	權益(附註六(十八))：				
169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6,343	36	2,397,403	40
17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166)	-	(3,933)	-
1710 保留盈餘	3300 保留盈餘	799,785	11	974,737	16
17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932)	-	(10,462)	-
1730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3,419,030	47	3,357,745	56
17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72,621	100	\$ 5,982,19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廿一))	\$ 677,334	100	3,224,9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十六)及七)	(474,384)	(70)	(2,134,684)	(66)
營業毛利	202,950	30	1,090,239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535)	(9)	(205,783)	(6)
6200 管理費用	(111,717)	(16)	(111,728)	(3)
營業費用合計	(171,252)	(25)	(317,511)	(9)
營業淨利	31,698	5	772,72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9,783	11	38,0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532	10	(85,340)	(3)
7050 財務成本	(28,174)	(4)	(23,5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2,115	12	83,8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256	29	13,036	-
稅前淨利	224,954	34	785,76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38,942)	6	38,070	1
本期淨利	186,012	28	823,834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4,783	1	(3,7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783	1	(3,7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82)	(1)	(11,8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2,4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82)	(1)	6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9)	-	(3,0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613	28	\$ 820,761	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0		\$ 3.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亞股份有限公司
瑞益證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 2,399,028	286	106,822	20,721	64,049	823,834	191,592	(6,300)	-	(3,651)	2,580,955
-	-	-	-	-	823,834	823,834	-	-	-	823,834
-	-	-	-	-	-	-	637	(3,710)	-	(3,073)
-	-	-	-	-	823,834	823,834	637	(3,710)	-	820,761
-	-	-	-	64,049	(64,049)	-	-	-	-	-
-	-	-	-	(14,421)	14,421	-	-	-	-	-
-	(6,341)	-	-	(39,102)	(39,102)	(39,102)	-	-	-	(45,443)
(1,625)	535	-	-	-	-	-	-	-	1,090	-
-	1,587	-	-	(1,587)	(1,587)	(1,587)	-	-	-	-
-	-	-	-	-	-	-	-	-	1,472	1,472
2,397,403	(3,933)	106,822	70,349	797,566	974,737	(5,663)	(3,710)	(1,089)	(10,462)	3,357,745
-	-	-	-	186,012	186,012	-	-	-	-	186,012
-	-	-	-	-	-	-	(5,182)	4,783	(399)	(399)
-	-	-	-	186,012	186,012	-	(5,182)	4,783	(399)	185,613
-	-	79,757	-	-	(79,757)	-	-	-	-	-
-	-	-	10,808	-	(10,808)	-	-	-	-	-
-	-	-	-	-	(119,870)	(119,870)	-	-	-	(119,870)
239,740	-	-	-	(239,740)	(239,740)	(239,740)	-	-	-	-
-	1,116	-	-	5	5	5	-	(6,160)	(5,039)	-
(800)	263	-	-	-	-	-	-	537	537	-
-	1,359	-	-	(1,359)	(1,359)	(1,359)	-	-	-	-
-	-	-	-	-	-	-	-	-	-	-
-	29	-	-	-	-	-	-	552	552	29
\$ 2,636,343	(1,166)	186,579	81,157	532,049	799,785	(10,845)	1,073	(6,160)	(15,932)	3,419,03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與日股價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與日股價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4,954	785,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17	901
攤銷費用	776	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9,196)	85,293
利息費用	28,174	23,541
利息收入	(64,096)	(35,978)
股利收入	(58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2	1,4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2,115)	(83,8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102	7,01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0,001)	(7,7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5,863)	(8,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48	317,6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64	(7,05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43)	(416)
存貨	(499,628)	1,622,475
預付款項	(1,331)	4,158
其他流動資產	(6,592)	2,908
其他金融資產	(284,104)	170,18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2,652	88,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9,534)	2,198,629
合約負債	121,904	(307,42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8,178)	(268,00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139	32,914
負債準備	-	(17,047)
其他金融負債	-	116,000
其他流動負債	(1,893)	(25,573)
調整項目合計	(829,425)	1,720,6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604,471)	2,506,385
收取之利息	64,268	36,238
收取之股利	587	-
支付之利息	(29,562)	(61,146)
支付之所得稅	(410)	(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9,588)	2,481,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919)	(1,055,6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880	495,200
取得子公司	(720,000)	(1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1)	(6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80)
購置無形資產	(1,350)	(1,2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9,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5	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885)	(914,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2,195	253,000
短期借款減少	(585,300)	(1,788,154)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1,149,755	-
發行公司債	-	696,69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0)	2,240
租賃本金償還	(6,512)	-
發放現金股利	(119,870)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返還	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0,217	(836,2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9)	(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5,285)	730,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297	73,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012	804,2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新美齊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十一)、五(二)及六(五)(十二)。

新美齊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集團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永頤



會計師：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新美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1,535	13	1,736,76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6,756	10	1,035,801	13
(附註六(二))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78,285	-	37,2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八))		232,887	2	159,9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15,304	1	44,707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6,929,586	50	2,585,566	32
1410 預付款項		117,047	1	184,475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61,251	-	94,6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535,308	4	301,167	4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	32,652	-
流動資產合計		11,187,959	81	6,213,035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65	-	5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六(六))		-	-	39,6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738,489	6	549,64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85,447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671,586	5	661,585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25,297	1	136,5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644	-	30,9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448,711	3	515,235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4,039	19	1,934,224	24
資產總計		\$ 13,771,998	100	8,147,2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八))		-	-	1,139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八)		1,196,988	9	1,196,191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131,049	1	171,48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873	-	1,1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294	-	13,8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463,016	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二))		32,696	-	126,36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2,916	13	1,510,181	19
負債總計		9,123,942	66	4,218,610	5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廿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6,343	19	2,397,403	29
3200 資本公積		(1,166)	-	(3,933)	-
3300 保留盈餘		799,785	6	974,737	12
3400 其他權益		(15,932)	-	(10,46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19,030	25	3,357,745	41
非控制權益		1,229,026	9	570,904	7
權益總計		4,648,056	34	3,928,649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71,998	100	8,147,25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廿八)及七)	\$ 4,936,941	100	6,127,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二十)(廿三))	(4,166,399)	(84)	(4,623,434)	(75)
營業毛利	770,542	16	1,504,499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二十)(廿一)(廿三)(廿六)(廿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5,187)	(5)	(247,309)	(4)
6200 管理費用	(364,441)	(8)	(299,0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927)	(3)	(107,1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	4,238	-	-	-
營業費用合計	(763,317)	(16)	(653,524)	(11)
營業淨利	7,225	-	850,97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卅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5,219	2	59,7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2,970	7	(35,988)	(1)
7050 財務成本	(48,464)	(1)	(29,5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66)	-	(6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559	8	(6,465)	-
稅前淨利	404,784	8	844,510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廿四))	(45,992)	1	29,909	-
本期淨利	358,792	7	874,41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63	-	(8,51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	-	153	-
	10,101	-	(8,3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96)	-	(17,47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2,4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96)	-	(4,9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5)	-	(13,3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497	7	\$ 861,078	14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6,012	4	823,834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72,780	3	50,585	1
	\$ 358,792	7	\$ 874,41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5,614	4	820,76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883	3	40,317	1
	\$ 357,497	7	\$ 861,078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0		\$ 3.11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2,399,028	286	106,822	20,721	64,049	191,592	823,834	-	(6,300)	-	(9,951)	2,580,955	46,859	2,627,814
本期淨利	-	-	-	-	823,834	-	-	-	-	-	-	823,834	50,585	874,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7	(3,710)	(3,710)	-	(3,073)	(3,073)	(10,268)	(13,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3,834	823,834	637	(3,710)	(3,710)	-	(3,073)	820,761	40,317	861,078
盈餘指標：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049	(64,049)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421)	14,421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341)	-	-	(39,102)	(39,102)	-	-	-	-	-	(45,443)	45,443	-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625)	535	-	-	-	-	-	1,090	-	-	1,090	-	-	-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	1,587	-	-	(1,587)	(1,587)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1,472	-	-	1,472	1,472	-	1,47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438,285	438,28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97,403	(3,933)	106,822	70,349	797,566	974,737	(5,663)	(3,710)	(1,089)	(10,462)	3,357,745	570,904	3,928,649	3,928,649
本期淨利	-	-	-	-	186,012	186,012	-	-	-	-	186,012	172,780	358,792	358,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82)	4,783	-	(399)	(399)	(896)	(1,295)	(1,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012	186,012	(5,182)	4,783	-	(399)	185,613	171,884	357,497	357,49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757	-	(79,757)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08	(10,80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9,870)	(119,870)	-	-	-	-	(119,870)	(1,340)	(121,210)	(121,2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9,740	-	-	-	(239,740)	(239,740)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16	-	-	5	5	-	-	(6,160)	(6,160)	(5,039)	7,578	2,539	2,539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800)	263	-	-	-	-	-	-	537	537	-	-	-	-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	1,359	-	-	(1,359)	(1,359)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552	552	552	552	-	55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資本公積	-	29	-	-	-	-	-	-	-	-	29	29	-	2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480,000	480,000	48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36,343	(1,166)	186,579	81,157	532,049	799,785	(10,845)	1,073	(6,160)	(15,932)	3,419,030	1,229,026	4,648,056	4,648,0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4,784	844,5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1,883	35,158
攤銷費用	8,581	6,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9,286)	85,293
利息費用	48,464	29,564
利息收入	(77,316)	(42,624)
股利收入	(65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85	1,4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4,23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166	6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9)	(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9,04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00	(30,14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59	3,97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0,001)	(7,7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2,890)	81,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952)	317,6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723)	(37,192)
其他應收款	(71,182)	63,067
存貨	(4,331,582)	1,501,625
預付款項	43,447	41,449
其他流動資產	(24,617)	(5,770)
其他金融資產	(284,104)	170,182
合約之增額成本	32,652	88,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34,061)	2,139,733
合約負債	136,944	(295,91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3,493	(296,371)
其他應付款	46,020	38,397
負債準備	178	(17,604)
其他金融負債	-	116,000
其他流動負債	48,650	(57,0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2)	(88)
調整項目合計	(4,572,408)	1,708,8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4,167,624)	2,553,344
收取之利息	77,764	41,772
收取之股利	658	-
支付之利息	(54,302)	(67,051)
支付之所得稅	(18,901)	(5,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62,405)	2,522,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08)	(45,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597)	(1,055,6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880	495,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53,31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8,8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914)	(267,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66	893
預收款項增加	-	307,1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20)	(3,591)
購置無形資產	(17,072)	(4,268)
取得使用權資產	(14,22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228	(274,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2	(19,5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0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689)	(1,021,0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51,377	1,618,097
短期借款減少	(3,076,508)	(3,087,6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49,755	-
發行公司債	-	696,692
舉借長期借款	518,028	191,469
償還長期借款	(561,638)	(6,0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73	(59,498)
租賃本金償還	(104,754)	-
發放現金股利	(121,210)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返還	2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0,000	373,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58,152	(272,9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90)	4,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768	1,233,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6,767	503,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1,535	1,736,7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傳捷



經理人: 林傳捷



會計主管: 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106/05/12 生效)	說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下設工作推行小組，<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下設工作推行小組，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告。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u>第十一條（利益迴避）</u> <u>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u>第十一條（利益迴避）</u>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u>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u>	<u>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u>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處理之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處理之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傳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傳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免職。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免職。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	--

〈附件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106/02/23 生效)	說明
第一條（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u>受僱人</u>、<u>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一條（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比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適用對象，增加適用之人員。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一、依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二，受理檢舉單位應具有獨立性，故比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檢舉制度，以內部稽核主管為受理檢舉單位。 二、比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檢舉制度，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第二條（規範內容） 八、懲戒措施：	第二條（規範內容） 八、懲戒措施：	比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人事規章懲戒規定處理之。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人事規章懲戒規定處理之。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受懲之人員對懲戒之處分有異議者，可於一個月內檢附證據資料及申訴文件，提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檢舉制度，使懲戒措施一致。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本準則對審計委員之規定，於獨立董事準用之。	比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發送對象，以獨立董事統一稱謂。

<附件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105/11/07 生效)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

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u>（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u>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u>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 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 26 號令修正並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實施與修訂 一、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討論，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u>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實施與修訂 一、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四、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	

<u>會之決議。</u> 三、<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四、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五、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五)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第七次（省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u>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第七次（省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增列今年股東會修訂日期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據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並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實施與修訂 一、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討論，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三、<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四、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五、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實施與修訂 一、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四、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業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次~第九次(省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5月26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5月28日</u>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次~第九次(省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增列今年股東常會修訂日期

〈附件九〉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項。 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

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三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
第十五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

<附件十>

新美齊(股)公司出售凱銳光電(股)公司股份
出售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目錄

出售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3
壹、 委任內容說明	5
一、 評價標的	5
二、 出具本意見書之法律依據	5
三、 資料採用範圍	5
四、 資料來源說明	5
五、 假設條件及限制	6
貳、 公司概述	7
一、 公司簡介及沿革	7
二、 營運概況	8
三、 財務報表日後之重大影響事項	8
參、 評估方法	9
一、 公平價值	9
二、 股權出售價格合理性的評估方法	9
1. 本意見書不選用的評估方法	9
2. 本意見書選用之評估方法	10
肆、 價值計算	11
一、 市場法	11
1. 類比公司之選擇	11
2. 評價方法	11
3. 價值調整	12
4. 不選用市場法評價的原因	12
二、 資產法	12
伍、 合理性結論	14
陸、 獨立性聲明書	15

表目錄

表 貳-1：凱銳光電近二年財務狀況簡表.....	8
表 肆-1：類比公司財務資訊.....	11
表 肆-2：類比公司財務比率.....	11
表 肆-3：市場比較法計算表.....	12



永晟

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56號10樓
電話：(02) 2577-5558 (代表號)
傳真：(02) 2578-2338 (專線)

出售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美齊公司)擬將所持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銳光電)全部股份計 7,203,056 股，佔凱銳光電流通在外 24.838%股份，以每股 12.47 元的價格，總價 89,822,108 元洽新美齊公司全體股東依其對新美齊公司之相對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該等股票，本次出售價格合理性業經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出具本意見書；本次評價目的，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故委任本會計師對出售價格之合理性提出意見，意見書中所使用凱銳光電的財務報表，其編製係凱銳光電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僅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評估，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本次評價以凱銳光電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加計財務報表日後的影響淨值的重大事項調整計算，在繼續經營假設下，對評價標的股權出售價格合理性予以評估；本次評估假設自基準日起至出具意見書之日止，總體經濟、政治、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及凱銳光電管理當局與專業經營團隊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無重大變動。而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不同假設基礎或於不同之基準日，

將對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本意見書為評估出售價格是否合理，除應瞭解該公司目前經營之現況、資產與負債之情形外，更應重視其未來獲益之能力，同時參考目前公開交易市場對該產業之重視，依新美齊公司所提供凱銳光電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 12.47 元，與新美齊公司以每股 12.47 元的出售價格相同，其出售價格尚屬合理，且不致損害現有股東權益。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伍尚文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56 號 10 樓

電 話：(02)2577-5558

傳 真：(02)2578-2338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

壹、委任內容說明

一、評價標的

本會計師受新美齊公司委託，出具新美齊以每股 12.47 元出售所持有全部凱銳光電股份 7,203,056 股予新美齊公司全體股東之出售價格合理性提出意見。

二、出具本意見書之法律依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 規定：「上市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者，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上市公司應將前項意見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之方式、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及是否影響上市公司於本公司繼續上市等項目，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新美齊公司預計降低對凱銳光電股份達 10% 以上，應洽獨立專家就出售股權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

三、資料採用範圍

本次資料採用除包括凱銳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外，並取得於財務報表日後至本意見書之日止之雙方公司重大財務變動資訊為基礎，並充分取得公司之產業資訊，經營環境及公司的營運資料，以作為本意見書之合理的依據。

四、資料來源說明

本報告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1) 凱銳光電民國 108 及 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3) 凱銳光電網頁資料(<https://www.jet-opto.com.tw/tc/>)。

五、假設條件及限制

- A. 假設新美齊公司及凱銳光電相關可能影響最終價值之或有事項如法律訴訟皆已向本會計師揭露。
- B. 內部及外部因素將嚴重影響價值之判斷，未來外在環境的改變亦非本報告所能完全預料。
- C. 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合理性提出任何保證，本會計師僅利用最能被普遍接受的評價方法對出售價格表示最後的意見。
- D. 本次評價係對凱銳光電所提供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並不負責財務報表的查核工作，亦未執行複核或表示意見。

貳、公司概述

一、公司簡介及沿革

凱銳光電成立於民國 93 年 8 月，原名螢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經新美齊公司併購並更名為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以車用電子產品事業為營運主軸，其後陸續投入 NEXTBASE 品牌營銷事業、屋頂型太陽能電廠營運事業暨 VOLVO 汽車經銷事業等。基於專業分工以提升經營效率之基礎上，凱銳光電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進行組織重組，凱銳光電 41,752 千股普通股轉換為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504 千股普通股，換股比率 1：2，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另除車用電子產品事業之營運外，均透過分割、買賣等程序，將其他事業陸續於民國 108 年移轉予凱銳控股旗下各專門公司進行營運，經本次組織重整後，凱銳光電專注於車用電子產品暨週邊配件之研發及銷售，預期可具體反應車用電子產業之企業價值。

凱銳光電經過多年的佈局及耕耘，已成功建置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多元化車廠或經銷商客戶基礎，產品多角化也穩定展現成果，是以扣除非屬車用電子事業部門之經營績效下，凱銳光電車用電子營運規模仍達成了雙位數的成長率，另外，民國 108 年不論在原有客戶基礎上取得重大新產品研發專案外，亦成功新開拓了歐洲新車廠新產品之研發專案，為充分確保此等新專案之順利投產暨持續掌握未來市場成長商機，凱銳光電大幅擴大各項軟硬體資源之投入，包含新人員、新技術或新設備之資源投入，本投資策略雖不利於短期營運績效，但有利於穩固及強化凱銳光電競爭優勢。

凱銳光電車用電子業務之營運布局，以持續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載影音娛樂系統之研發、車聯網相關資通訊客制化人機介面，影像處理系統以及主被動安全輔助系統、整合，人工智

慧與邊緣運算軟硬體以及各類感測元件構建先進車輛行駛輔助以及車內資訊及安全娛樂等需求，其建構完整之產品線暨保持技術領先優勢，並在此核心競爭力基礎上，強化市場行銷以及經營管理效率，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國以及東南亞國協之客戶基礎。

二、營運概況

財務報表分析有助於了解企業之優勢及劣勢，並進而尋找與價值有關的重要變數，作為企業整體的趨式分析，並進一步做橫斷面分析，並進而預測企業的未來的價值。

凱銳光電近期財務狀況如下：

表 貳-1：凱銳光電近二年財務狀況簡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08/12/31	107/12/31
資產總額	1,229,129	1,681,103
負債總額	867,616	780,744
股東權益	361,513	900,359
股本	290,000	417,520
營收淨額	2,202,047	2,650,309
稅後淨利	13,341	139,156
每股盈餘	0.46	3.33
每股淨值	12.47	21.564

資料來源：上述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凱銳光電經會計師之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資料

三、財務報表日後之重大影響事項

無。

參、評估方法

本意見書考慮所有可能影響凱銳光電價值的相關資訊，包括企業的發展歷史、企業財務狀況、未來產業前景及企業於產業所處的地位，此外亦考量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的專業能力、公司所擁有之無形價值等，並考慮類比公司於公開市場交易之價值，另外企業本身資產之存在性、完整性與正確性亦是所考慮之事項。

一、公平價值

股權價值評估之價值基礎是以公平價值為主。所謂的「公平價值」是指願買者和願賣者在未受任何脅迫亦互無親密關係的基礎上，交換某項資產的價格。該項買賣不是強制進行的，買賣雙方對有關事實也有合理的瞭解。該定義內含了普通買方的概念，特殊買方可能由於特殊情況、經營合作或策略考慮等因素，支付高於或低於通常而言的公平價值的價格。

二、股權出售價格合理性的評估方法

1. 本意見書不選用的評估方法

(1) 清算價值法

以不繼續經營為前提所計算資產的價值，因此本次評價不予考慮採用。

(2) 重置成本法

是指重新複製此資產所需成本。而此成本是假設有一潛在買者，為避免如原資產擁有者，於發展該資產時所需的時間及費用，而願意支付的金額，此法適用於資產密集產業如石化、水泥業因此本次評價不予考慮採用。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方法在於評估凱銳公司其企業營業資產所能創造出未來的現金流量現值，用以估算股東權益的價值。適用於一般穩定獲利型企業或獲利成長型的企業，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是

以預測未來的獲利能力與現金流入為評鑑基礎。

由於凱銳光電未能提供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評價，因此本方法無法使用。

2. 本意見書選用之評估方法

(1) 市場比較評價法(簡稱市場法)

市場比較評價法以類似公司之市場乘數，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得出參考值，再依標的公司之特性調整折溢價，最後即為標的公司之價值。市場比較評價法是在一個自由公開的市場中，曾有與被評估資產類似的交易發生或出價，可藉由這市場資訊而得出被評估之資產的市場價格。

以市價法評估企業的價值由取得公開市場中相關公司的資料比較，做為比較公司的條件是(a)類似之市場與產品組合，(b)類似之獲利能力(c)類似之規模，即透過選取數個可供評價比較的企業，並以特定的參數，如過去或未來的 EBITDA、EBIT、營收 (Sales) 或稅後盈餘 (Net Income) 的一定倍數來對標的公司進行評價。

目前市場慣用之計算方式除了參考證期會頒定「股票承銷價格訂定使用財務資料注意事項」之規定外，常見之計算公式尚包括本益比 (P/E ratio)、股價營收比 (P/S ratio)、股價淨值比 (P/B ratio)。

(2) 資產法，以被評估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負債價值為計算基礎，為最簡易客觀且適合本案的評價方式。

肆、價值計算

一、市場法

1. 類比公司之選擇

以市價法評估企業的價值由取得公開市場中相關公司的資料比較，做為比較公司的條件是(a)類似之市場與產品組合，(b)類似之獲利能力(c)類似之規模，即透過選取數個可供評價比較的企業。因此選擇了上櫃類股中資本額在十億以下的鈺緯(4153)、晶達(4995)及勁豐(6577)等三家公司為凱銳光電的類比企業。

2. 評價方法

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最新一期的財務資訊，其中因鈺緯(4153)及勁豐(6577)二家公司僅有截至 108 年第三季的財務資料及全年營收資料，因此鈺緯(4153)及勁豐(6577)二家公司之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 108 年第三季財務資訊推算全年應有之金額表達，相關財務比率如下表：

表 肆-1：類比公司財務資訊

股票名稱	股本(M)	營收 (仟元)	本期損益 (仟元)	每股營收 (元)	每股盈餘 (元)	每股淨值 (元)
鈺緯(4153)	743.67	716,170	68,133	9.63	1.07	16.98
晶達(4995)	414.96	1,317,674	221,061	31.75	4.14	21.38
勁豐(6577)	382.55	1,874,183	190,610	48.99	5.35	33.21

依上表計算各類比公司本益比 (P/E ratio)、股價營收比 (P/S ratio)、股價淨值比 (P/B ratio)，及依股本為權重換算平均比率如下表：

表 肆-2：類比公司財務比率

股票名稱	109 年 2 月 平均收盤價	股價營收比 (P/S ratio)	本益比 (P/E ratio)	股價淨值比 (P/B ratio)
鈺緯(4153)	28.27	2.94	26.42	1.66
晶達(4995)	47.10	1.48	11.38	2.20
勁豐(6577)	65.58	1.34	12.26	1.97
加權平均數		2.15	18.86	1.89

- (1) 營收股價比法(P/S ratio)：凱銳光電 108 年每股營收 75.9 元，按類比公司營收股價比 2.15 換算，價值為 163.19 元/股。
- (2) 本益比法(P/E ratio)：凱銳光電 108 年每股盈餘 0.46 元，按類比公司本益比 18.86 換算，價值為 8.68 元/股。
- (3) 淨值股價比法(P/B ratio)：凱銳光電 108 年每股淨值 12.47 元，按類比公司營收股價比 1.89 換算，價值為 23.56 元/股。

3. 價值調整

對於前述方法所計算出的價值，需進一步以更嚴謹的方法，考量對該價值有影響的其他必要調整因素，而加以向下調整或向上調整該價值，一般而言影響折價與溢價的調整因素包括有變現性折價、控制權溢價及少數股權折價等。

由於凱銳光電並未在公開市場上流通，因此必須再做變現性折價，通常為 30%，計算如下表：

表 肆-3：市場比較法計算表

	營收股價比(P/S)	本益比 (P/E)	淨值股價比(P/B)
計算價值	163.19	8.68	23.56
少數股權折價	30%	30%	30%
調整後價值	114.23	6.08	16.49

4. 不選用市場法評價的原因

由於每家類比公司的產品毛利、營業規模不盡相同，因此造成凱銳光電的每股營收高出類比公司甚多，不適合比較，且類比公司間的資本結構及資產形態不盡相同，因此不宜採用市場法做為本案價格合理性的依據。

二、資產法

由於凱銳光電無公開市價，且市場上亦無類似的公司為類比公

司，因此唯有以凱銳光電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市價做為衡量基礎，為最合適的評價方式，由於凱銳光電並未進一步提供資產負債的市價資料，因此以新美齊公司所提供凱銳光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2.47 元為資產法下的計算結果。

伍、合理性結論

本次評價因新美齊公司未進一步提供相關資產之市價，因此以所提供凱銳光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2.47 元為資產法下的計算結果，與新美齊公司以每股 12.47 元的價格出售所持凱銳光電股份 7,203,056 股，總價 89,822,108 元予新美齊公司全體股東之出售價格相同，經評估其出售價格尚屬合理，且不致損害現有股東權益。

陸、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新美齊公司委託提出出售凱銳光電股份予全體股東之出售價格之合理性之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發行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發行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關係者。
6.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立書人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伍尚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

法律意見書

承辦人：周奇杉律師

電子信箱：sam@wtwct.com.tw

113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受文者：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發文

發文字號：(109) 文法 字第 0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機密

主旨：謹就 貴公司所詢，關於 貴公司擬處分子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易(下稱本件股權交易)，是否構成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乙事，提出法律意見如下，敬請卓參。

說明：

壹、本件係依 貴公司委任意旨辦理。

貳、背景事實說明：

一、貴公司為一股票於台灣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依 貴公司提供之企業組織圖及 貴公司108年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暨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現持有子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銳控股公司)25,347,555股普通股，持股比例為45.019%，及持有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銳光電公司)7,203,056股普通股，持股比例為24.838%。凱銳控股公司則分別持有凱銳光電公司、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銳汽車公司)、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凱銳能源公司)、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銳光電香港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分別為41.415%、80%、100%、100%。

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凱銳控股公司全體董事均為 貴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凱銳光電公司全體董事均為凱銳控股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三、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本次擬處分凱銳控股公司12,397,635股普通股，每股出售金額新台幣(下同)17.71元，總價金219,562,115元。以及處分凱銳光電公司7,203,056股普通股，每股出售金額12.47元，總價金89,822,108元。本件股權交易總金額共計309,384,224元。經本件股權交易後， 貴公司對凱銳控股公司仍持有12,949,920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下降為23%，另對凱銳光電公司將無直接持股。

四、依 貴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貴公司108年度及107年度營業收入為677,334仟元、3,224,923仟元，收入均來自「不動產事業部」及「建設開發部」。另 貴公司總資產108年12月31日為7,272,621仟元，轉投資凱銳控股公司、凱銳光電公司帳面金額分別為448,839仟元、89,792仟元。

五、經 貴公司確認，凱銳控股公司透過旗下各子公司(包含凱銳光電公司)係經營車用電子、綠能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及VOLVO汽車經銷事業。依 貴公司108年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下稱合併財務報告)，108年及107年度貴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合併收入(調整及消除前，以下同)分別為6,628,530仟元、7,652,923仟元，營運部門總損益分別為404,784仟元、844,510仟元。其中「車用電子產品事業部」、「綠能事業部」、「汽車經銷事業部」合計收入分別為5,891,197仟元、4,408,655

仟元，營運部門總損益分別為317,955仟元、151,026仟元。

參、茲依上述背景事實，就 貴公司所詢本件股權交易是否構成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問題，進行分析如下：

一、按，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至於何謂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依經濟部 經商字第10102109970號函：按公司讓與轉投資之股份係屬公司理財行為，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外，於股份有限公司，本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2條規定逕依職權決議行之。惟若所讓與之股份係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則依同法第185條規定，應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至「主要部分」之認定，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其經營性質而有不同，尚難概括釋示。又該條所列行為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立法意旨乃因此等行為牽涉公司營業政策之重大變更，必須依法定程序作慎重之研討，以維護股東之權益。關於來函所詢公司出售轉投資之股份一節，因屬事實認定問題，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另依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717號判決意旨：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所謂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係指該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轉讓，足以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之不能成就者。準此，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如未依該款規定為之，不生效力。是判斷本件股權交易是否構成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以本件股權交易是否足以影響 貴公司所營事業之成就，為其判斷標準。

二、查，貴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之所營事業，為「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501060 餐館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H702010 建築經理業H703110 老人住宅業 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凱銳控股公司為「H201010 一般投資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凱銳光電公司為「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

材製造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F 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經比較 貴公司及凱銳光電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只有部分重疊相同。(如下圖所示，因凱銳控股公司性質上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投資外並無實際經營事業，故不列入比較)

編號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重疊部分)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1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0	F501060	餐館業		
3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6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38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39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40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41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42	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43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44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 或拍賣業務		
4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49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51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52	JE01010	租賃業		
53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再參以 貴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貴公司108年度及107年度營業收入為677,334仟元、3,224,923仟元，所有收入均來自本業即「不動產事業部」及「建設開發部」，而非來自凱銳控股公司及凱銳光電公司所經營車用電子、綠能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及VOLVO汽車經銷事業，是就 貴公司而言，本件股權交易對 貴公司不動產事業、建設開發、金融商品及投資等事業應不會影響。

三、再查，本件股權交易標的為凱銳控股公司及凱銳光電公司普通股，性質上為 貴公司之轉投資，且於本件股權交易後， 貴公司仍持有凱銳控股公司23%股權，並透過凱銳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凱銳光電公司9.525%股權，而得依法認列轉投資損益。另就 貴公司之資產面而言， 貴公司總資產108年12月31日為7,272,621仟元，而轉投資凱銳控股公司、凱銳光電公司帳面金額分別為448,839仟元、89,792仟元。如以本件股權交易標的之帳面金額計算，本件股權交易標的之帳面金額為309,384仟元，僅佔總資產4.25%。是本件股權交易標的之結果，對 貴公司資產總額亦影響甚微。

四、綜合上開分析，本件股權交易對 貴公司個體而言，以個體營運及個體財報之角度觀察，不論依前述是否影響所營事業判斷標準，或依交易性質及對資產影響之質量分析結果，均不能認為構成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惟於本件股權交易之後， 貴公司對轉投資凱銳控股公司、凱銳光電公司持股降低，或有可能對 貴公司目前對於轉投資子公司控制權造成影響。且因凱銳控股公司及凱銳光電公司係經營車用

電子、綠能及汽車經銷事業，依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告，108年及107年度 貴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合併收入(調整及消除前)分別為6,628,530仟元、7,652,923仟元，營運部門總損益分別為404,784仟元、844,510仟元。而其中「車用電子產品事業部」、「綠能事業部」、「汽車經銷事業部」合計收入分別為5,891,197仟元、4,408,655仟元，營運部門總損益分別為317,955仟元、151,026仟元，不論就部門收入及損益觀察，凱銳控股公司及凱銳光電公司所經營之車用電子、綠能及汽車經銷事業對 貴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收入及總損益所佔比例甚高，故為最大保護股東權益及避免任何本件股權交易被法院判定為構成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訴訟風險，仍建議 貴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方式進行本件股權交易，較為妥適。

肆、以上，敬請卓參。 貴公司如有任何疑問，敬請隨時不吝賜詢。 此

順 頌
商 祺


周 奇 杉 律師

〈附件十一〉

本公司擬出售子公司凱銳控股及凱銳光電持股說明如下：

一、主要營運事業概況：

新美齊集團之實質營運（扣除金融商品投資部門）可分為兩大事業體，分別為1)不動產建設及開發暨物業管理等事業（以下簡稱本公司不動產事業部），主要營運法人個體為本公司、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2)車用電子及屋頂型太陽能電廠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凱銳事業部），主要營運法人個體為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揚光電（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另分別就兩大事業體之發展簡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不動產事業部：

本公司不動產事業部於民國 104 年開始發展，截至於民國 108 年度止，重要完工指標包含「JADE12」案、「PARK259」案、「新美齊匯」案等，興建中案件天母 AIT 案，開發中案件包含板橋新興段案、南港經貿段案、三重集美段之購地開發案、天母 B 案、五谷王段合建案及捷運中和站及中原站之聯合開發案、城中案（已通過危老計畫申請）。

本公司不動產事業部之經營成果陸續顯現且持續穩定成長中，因此反應於合併財務報告上，本公司不動產事業部之營收於民國 106 年、107 年、108 年分別佔各該年度總合併營收之比例為 1.53%、52.9%、14.78%，部門損益則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1.41%、88.86%及 -9.34%，部門資產則佔各該年度合併總資產 93.11%、75.65%及 85.71%。另就各案完工進度及預估總銷金額為基準下，預期自民國 109 年~114 年度可貢獻銷售額呈高成長。

2) 凱銳事業部：

主要係從事車用電子產品事業（主要產品包含車用影音娛樂裝置、行車紀錄器及其他車用周邊產品）、VOLVO 汽車經銷事業及屋頂型太陽能事業等三大事業，其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影響數系本公司不動產事業部之反向，故不再贅述。

二、出售股份目的：

本公司基於下列源由，擬將所持有之凱銳事業部之股票予以出售，預期可創造本公司、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三贏之效果：

對本公司營運言：

1) 落實專業分工，提升經營績效，且利於本公司之資本市場籌資活動：

如第一段所述，因各事業體之產業特性、產業風險、產品生命週期暨對應之經濟景氣循環週期具有顯著差異、各事業所需之經營策略、人才及資金需求更不同，因此透過本次出售股份，可進一

步落實專業分工之目標，各事業專業管理團隊更可依據本身事業特性，訂定更專一、透明及可預測之營運策略及績效，而更透明及專一之事業特性，也可同時滿足投資人不同之投資需求（如產業別）或投資風險偏好（如積極型或消極型投資人），因此更有利於公司於資本市場之籌資活動，且不會發生內部資源排擠之效果。

2) 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

如第一點所述，本公司不動產事業營運規模穩健推展中，為專注及強化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故擬出售前該股份，預計以每股 12.47 元出售出售凱銳光電 7,203,056 股，可挹注資金新台幣 89,822,108 元，又擬以每股 17.71 元出售凱銳控股 12,397,635 股，可挹注資金 219,562,115 元，以上合計 309,384,223 元，均可挹注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對公司股東及其他外部投資人而言：

3) 滿足投資人（包含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投資需求：

資本市場之投資人（包含本公司原有股東）各有其投資需求（如產業別）及風險偏好（如積極型或消極型），又如第一點所述，本公司兩個主要營運事業於近三年均大幅擴展，不論於人才或資金面需求均同步增長中，然兩事業體之產業特性、產業風險、產品生命週期暨經濟景氣循環週期具有顯著不同，致無法滿足或不利於投資人（包含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投資計畫或需求，因此透過本次出售之“二次”組織重組，有利於投資人（包含本公司現有股東）重新規劃及滿足其投資需求。

4) 配合凱銳光電分散股權計畫，也同時滿足投資人（包含本公司現有股東）投資需求：

凱銳光電規劃於三年內上市，是以該公司必須依法令規定進行股權分散，又如本項目所述，本公司亦有內部營運策略考量需求，是以擬進行本項股份出售作業，而釋出之股份可滿足投資人（包含公司現有股東）之需求。

三、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基於下列分析，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1) 認股對象及認購比例面：

本公司於出售本持股時，基於保護公司股東權益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洽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優先認購對象，如認購不足，則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其中特定人之選擇，原則上仍以公司大股東為優先，仍有認購不足者，在洽特定外部人認購之。另洽全體股東認購時，乃依其對本公司相對持股比例分配認購股

數。由於優先認購對象及其比例均以全體股東及其對本公司之相對持股比例為基準，因此不會對各股東之權益有重大影響。

2) 出售價格合理性：

如前述，因以全體股東為優先認購對象，因此相關出售損益原則上均具體反應於各股東之認購上，是以出售價格高低對全體股東權益影響不重大，然考量 1) 本次出售公司之股份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不具有市場流動性，過高價格或不利於優先認購之股東，2 售價低於每股淨值，則本公司因認列出售損失致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暨 3) 提高本公司全體股東之認購意願下，本公司乃選擇依據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每股淨值（其中凱銳光電為每股 12.47 元，凱銳控股為每股 17.71 元）為出售價格，因此，本公司評估本價格之選擇尚屬合理，且不致損害現有股東權益。

3) 法令遵循面：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 10% 以上或喪失控制力，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及法律事務所對出售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提出意見。

本公司擬出售子公司凱銳控股及凱銳光電股權案，經評估應無公司法 185 條讓與營業或財產之情事，然基於保障所有股東之權益，仍以穩健原則將本案提請股東會討論。故本處分股權案將待股東會通過後執行。

<附件十二>

新美齊(股)公司出售凱銳控股(股)公司股份
出售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目錄

壹、 委任內容說明	5
一、 評價標的	5
二、 出具本意見書之法律依據	5
三、 資料採用範圍	5
四、 資料來源說明	5
五、 假設條件及限制	6
貳、 公司概述	7
一、 公司簡介及沿革	7
二、 營運概況	8
三、 財務報表日後之重大影響事項	9
參、 評估方法	10
一、 公平價值	10
二、 出售價格合理性的評估方法：	10
1. 本意見書不選用的評估方法	10
2. 本意見書選用之評估方法：	11
肆、 價值計算	12
一、 資產法	12
伍、 合理性結論	13
陸、 獨立性聲明書	14

表目錄

表 貳-1：凱銳控股民國 108 年財務狀況簡表	8
--------------------------------	---



永晟

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56號10樓
電話：(02) 2577-5558 (代表號)
傳真：(02) 2578-2338 (專線)

出售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美齊公司)目前持有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銳控股)股份 25,347,555 股，佔凱銳控股流通在外 45.019%股份，擬將其中 12,397,635 股以每股 17.71 元，總價 219,562,115 元洽新美齊公司全體股東依其對新美齊公司之相對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該等股票，本次出售價格合理性業經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出具本意見書；本次評價目的，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故委任本會計師對出售價格之合理性提出意見，意見書中所使用凱銳控股的財務報表，其編製係凱銳控股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僅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評估，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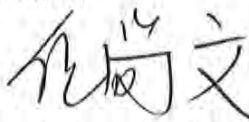
本次評價以凱銳控股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加計財務報表日後的影響淨值的重大事項調整計算，在繼續經營假設下，對評價標的股權出售價格合理性予以評估；本次評估假設自基準日起至出具意見書之日止，總體經濟、政治、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及凱銳控股管理當局與專業經營團隊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無重大變動。而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不同假設基礎或於不同之基準日，

將對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本意見書為評估出售價格是否合理，除應瞭解該公司目前經營之現況、資產與負債之情形外，更應重視其未來獲益之能力，同時參考目前公開交易市場對該產業之重視，依新美齊公司所提供凱銳控股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 17.71 元，與新美齊公司以每股 17.71 元的出售價格相同，其出售價格尚屬合理，且不致損害現有股東權益。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伍尚文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56 號 10 樓

電 話：(02)2577-5558

傳 真：(02)2578-2338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

壹、委任內容說明

一、評價標的

本會計師受新美齊公司委託，出具新美齊公司以每股 17.71 元出售所持凱銳控股股份 12,397,635 股予新美齊公司全體股東之出售價格合理性提出意見。

二、出具本意見書之法律依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 規定：「上市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者，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上市公司應將前項意見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之方式、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及是否影響上市公司於本公司繼續上市等項目，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新美齊公司預計降低對凱銳控股股份達 10% 以上，應洽獨立專家就出售股權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

三、資料採用範圍

本次資料採用除包括凱銳控股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外，並取得於財務報表日後至本意見書之日止之雙方公司重大財務變動資訊為基礎，並充分取得公司之產業資訊，經營環境及公司的營運資料，以作為本意見書之合理的依據。

四、資料來源說明

本報告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A. 凱銳控股民國 108 及 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五、假設條件及限制

- A. 假設新美齊公司及凱銳控股相關可能影響最終價值之或有事項如法律訴訟皆已向本會計師揭露。
- B. 內部及外部因素將嚴重影響價值之判斷，未來外在環境的改變亦非本報告所能完全預料。
- C. 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合理性提出任何保證，本會計師僅利用最能被普遍接受的評價方法對出售價格表示最後的意見。
- D. 本次評價係對凱銳控股所提供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並不負責財務報表的查核工作，亦未執行複核或表示意見。

貳、公司概述

一、公司簡介及沿革

凱銳控股成立於民國 108 年 3 月，經營一般投資業。凱銳控股係由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光電)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落實專案分工進行組織重組而成立，並以凱銳光電 41,752 千股普通股轉換為凱銳控股 83,504 千股普通股，換股比率 1：2，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新美齊公司原持有凱銳光電 18,796 千股，持股比例為 45.019%。轉換後改為持有凱銳控股 37,592 股，持有比例為 45.019%。股份轉換後凱銳控股實收資本額為 835,040 千元，凱銳控股於民國 108 年 6 月以所持有凱銳光電股份辦理實務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63,040 千元。

經組織重組後，凱銳控股旗下事業主要包含：

- 1.專注於車用電子產品事業之凱銳光電。
- 2.開發、建置及投資屋頂型太陽能電廠事業之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能源)。
- 3.從事 VOLVO 汽車經銷事業之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汽車)。
- 4.以車用電子產品組裝為事業主體之凱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以投資控股為事業主體之凱銳(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凱銳控股之成立，在於專注於管理基本面及資源整合面，透過檢視旗下各事業營運資產報酬率等指標，進行各類軟硬體資源之整合暨改善營運組織架構，以精進旗下各事業之供應鏈管理、客戶服務品質及競爭優勢，同時持續整合集團資源暨觀察新市場或新併購機會，期將集團資源效益最大化。

另凱銳控股旗下各事業於民國 108 年度均能保持其競爭優勢，其中，凱銳光電除成功取得了原客戶新產品之重大研發專案外，亦贏得歐洲新車廠新產品之研發專案，可為凱銳光電未來年度營運成長奠定穩定的發展基石；凱銳能源本年度除順利完成國有事業中部營運區域之重大屋頂型太陽能電廠之投資外，亦完成其他公司屋頂型太陽能電廠代工建置及維運工程，穩健的擴大自有電廠組合及營運項目；凱銳汽車則配合 VOLVO 集團之行銷策略，持續強化及更新各項軟硬體資源及設備，順利於本年度持續創新銷售及後勤服務規模。

二、營運概況

財務報表分析有助於了解企業之優勢及劣勢，並進而尋找與價值有關的重要變數，作為企業整體的趨勢分析，並進一步做橫斷面分析，並進而預測企業的未來的價值。

凱銳控股近期財務狀況如下：

表 貳-1：凱銳控股民國 108 年財務狀況簡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08/12/31
資產總額	997,245
負債總額	249
股東權益	996,996
股本	563,040
營收淨額	-
稅後淨利	335,685
每股盈餘	5.85
每股淨值	17.71

資料來源：上述 108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凱銳控股經會計師之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資料

三、財務報表日後之重大影響事項

無。

參、評估方法

本意見書考慮所有可能影響凱銳控股價值的相關資訊，包括企業的發展歷史、企業財務狀況、未來產業前景及企業於產業所處的地位，此外亦考量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的專業能力、公司所擁有之無形價值等，並考慮類比公司於公開市場交易之價值，另外企業本身資產之存在性、完整性與正確性亦是所考慮之事項。

一、公平價值

股權價值評估之價值基礎是以公平價值為主。所謂的「公平價值」是指願買者和願賣者在未受任何脅迫亦互無親密關係的基礎上，交換某項資產的價格。該項買賣不是強制進行的，買賣雙方對有關事實也有合理的瞭解。該定義內含了普通買方的概念，特殊買方可能由於特殊情況、經營合作或策略考慮等因素，支付高於或低於通常而言的公平價值的價格。

二、出售價格合理性的評估方法：

1. 本意見書不選用的評估方法

(1) 清算價值法

以不繼續經營為前提所計算資產的價值，因此本次評價不予考慮採用。

(2) 重置成本法

是指重新複製此資產所需成本。而此成本是假設有一潛在買者，為避免如原資產擁有者，於發展該資產時所需的時間及費用，而願意支付的金額，此法適用於資產密集產業如石化、水泥業因此本次評價不予考慮採用。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方法在於評估凱銳控股其企業營業資產所能創造出未來的現金流量現值，用以估算股東權益的價值。適用於一般穩定獲利型企業或獲利成長型的企業，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是

以預測未來的獲利能力與現金流入為評鑑基礎。

由於凱銳控股未能提供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評價，因此本方法無法使用。

(4) 市場比較評價法(簡稱市場法)

由於市場上無法取得類似的投資公司股價，因此無法採用本方法。

2. 本意見書選用之評估方法：

(1) 資產法

以被評估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負債價值為計算基礎，為最簡易客觀且適合本案的評價方式。

肆、價值計算

一、資產法

由於凱銳控股無公開市價，且市場上亦無類似的投資控股公司為類比公司，因此唯有以凱銳控股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市價做為衡量基礎，為最合適的評價方式，由於凱銳控股並未進一步提供資產負債的市價資料，因此以新美齊公司所提供凱銳控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7.71 元為資產法下的計算結果。

伍、合理性結論

本次評價採用資產法下凱銳控股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7.71 元為資產法下的計算結果，與新美齊公司以每股 17.71 元的價格出售所持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銳控股）股份 12,397,635 股，總價 219,562,115 元予新美齊公司全體股東之出售價格相當，經評估出售價格尚屬合理，且不致損害現有股東權益。

陸、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新美齊公司委託提出出售凱銳控股股份予全體股東之出售價格之合理性之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發行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發行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關係者。
6.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立書人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伍尚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



文件編號：000002-010 版本：002

董事會通過日期：106 年 05 月 12 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獨立董事（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

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下設工作推行小組，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



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部門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各部室應注意各該部室有關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第十四條（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業務上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公告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有危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 三、 該企業最近一年度於司法院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條款及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處理之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



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免職。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



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人事規章懲戒規定處理之。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受懲之人員對懲戒之處分有異議者，可於一個月內檢附證據資料及申訴文件，提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九、申訴制度：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豁免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本準則對審計委員之規定，於獨立董事準用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企業永續、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組，以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具體行動方案及本公司人員之環境永續宣導及訓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稱企業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穩健經營，維護本公司權益，減低公司經營之風險，特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10%。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本程序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作擔保者。
 - （三）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由子公司提報具體營運改善方案按季提報董事會管控其執行情形。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實施與修訂

一、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四、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一、申請：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二、評估：



- (一)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三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本條第十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最近期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與業務往來之金額與背書保證金額相當，作為背書保證之標準。
- 六、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最近期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七、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八、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九、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十、核定：
- (一) 權責單位彙整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連同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
 - (二) 將背書保證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授權董事長在符合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 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鑑。
 - (二)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 登記「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二、背書票據如因其他因素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



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十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個月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



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六條：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者，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四、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100% 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四十為限。



文件編號：010302-002 版本：004
股東會通過日期：106 年 05 月 26 日

- 六、將資金貸與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實施與修訂

- 一、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四、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八條：計息方式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5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台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則依雙方所約定條件計息。

第九條：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評估：
 - (一)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三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文件編號：010302-002 版本：004
股東會通過日期：106 年 05 月 26 日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徵信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放貸放案。

五、貸放核定

- (一) 經辦單位：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作業。
- (二)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結果，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人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三)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會核定。
- (四) 借款案件經奉董事會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六、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七、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八、保險擔保品

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九、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十、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十一、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



文件編號：010302-002 版本：004
股東會通過日期：106 年 05 月 26 日

備查簿備查。

十二、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清償本金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十三、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數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十四、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票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底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告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文件編號: 010302-002 版本:004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反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核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0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



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



文件編號:0103002-004 版本 005

股東會通過日期:106 年 05 月 26 日

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八>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停止過戶日：109 年 0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36,762,107	13.76%	
董事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34,229,413	12.81%	
董事	許智明	220,652	0.08%	
董事	許張義	913,306	0.34%	
合計		72,125,476	26.99%	已達法定成數
獨立董事	趙 晟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修乾	0	0.00%	
獨立董事	朱孔晟	0	0.00%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JEAN CO., LTD」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二)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十三)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八)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九)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十) 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一)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三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十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四十一)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二) 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 (四十三)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四十四)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四十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九)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五十)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一)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三)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六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之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七條之限制。
- 第 十 條：本公司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九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另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廿一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之對象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 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5%。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捷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



文件編號：010302-043 版本：002

股東會通過日：106 年 5 月 26 日

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

修訂日期：2020/04/20

- 一、本防疫作業指引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7 日核示事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18021 號公告，並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股務單位共識訂定。
- 二、開會通知書載明內容
 - (一)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 三、股東會當日
 - (一) 會場報到處設置
 1. 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
 2. 設置防疫措施公告。
 3. 備妥乾洗手或其他消毒用品供股東使用。
 4.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二) 會務作業
 1. 配合辦理防疫作業，股務單位宜提前受理股東報到時間，避免影響股東開會權利。
 2. 股東及股東會場內、外工作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適度降低會場內工作人員人數。
 3. 公司安排工作人員於股東辦理報到作業前，幫股東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4. 股東會會場座位安排，建議採梅花座、間隔座法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 (三) 開會過程

主席或司儀應向股東說明為防止疫情擴散需要，於不影響議程進行前提下，請股東發言儘量簡明扼要，以利股東會順暢進行。
 - (四) 規劃動線
 1. 報到、進場及散場皆應妥善規劃動線及控管人流，動線指引標示清楚俾利辨識。
 2. 報到處與股東會紀念品發放處應分散設置，並保持適當距離，俾有效分流當日出席開會與領取紀念品人潮，避免群聚感染風險。
- 四、公司宜擬定股東會場地之備援方案。
- 五、本指引內容將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公告滾動式調整。

